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 |  | 申請理由(請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公文影本。屬情況特殊者，應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) | □出國研究□出國交換□國外全時實習□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□情況特殊 |
| 出國期間 | □一學期 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□二學期 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 及 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 |
| 申請免修科目名稱 |  |
| 註冊組(校定必修) |  |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除校定必修外，其餘科目) |  |
| 教務長 |  |

說明：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出國研究、交換、全時實習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，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，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。通過免修之科目不給學分，學生仍應自行補足各學位畢業資格要求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。